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深华新”“上市公司”或“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美丽生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美丽生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2015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29号《关于核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仁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根据该核准文件，公司于2015年12月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241,573股。前述股份已于2016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19,854,713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限售承诺内容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根据上市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深华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819,854,713 股，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14,241,573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四、解禁对象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2 月 7 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4,241,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1,769,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9%。

（三）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4,157	11,424,157	11,424,157	1.39%

2	第一创业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11,516,853	11,516,853	11,516,853	1.40%
3	宁波市星通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2,471,910	22,471,910	0	0
4	东海基金管 理有限责任 公司	11,424,157	11,424,157	11,424,157	1.39%
5	鹏华资产管 理（深圳）有 限公司	11,516,853	11,516,853	11,516,853	1.40%
6	财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9,424,157	19,424,157	19,424,157	2.37%
7	西藏瑞华投 资发展有限 公司	18,258,426	18,258,426	18,258,426	2.23%
8	兴证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8,205,060	8,205,060	8,205,060	1.00%
合计		114,241,573	114,241,573	91,769,663	11.19%

注：1、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22,471,910 股限售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注：2、原认购对象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东名称或类别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流通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929,925	49.76%	522,171,498	63.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924,788	50.24%	297,683,215	36.31%
合计	819,854,713	100.00%	819,854,713	100.00%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丽生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

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限售承诺。

2、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美丽生态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美丽生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董晓瑜

赖波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